|  |
| --- |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清样）** |
| **团员介绍信存根** | 第 号 | 第一联 |
|  同志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组织关系由华南理工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团委转 XX单位团委 。年 月 日 |
| 贴回执联处 |
|  | （加盖骑缝章） |  |
|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  |
| 第 号 | 第二联 |
|  ： 同志(男/女), 岁， 族，系中国共青团团员，身份证号码为： 由华南理工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团委去 XX单位团委 ，请转接组织关系。该同志团费交至 年 月。(有效期 天)(盖章) 年 月 日团员联系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团员原所在基层团委通讯地址：联系电话：020-87113578 传真：/ 邮编：510000 |
|  |
|  |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联** |
| 第 号 | 第三联 |
|  ： 同志的团员组织关系已转达我处，特此回复。(盖章) 年 月 日经办人： 联系电话： |

注：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联应由接收团员组织关系的基层团组织在接收团员后一个月内邮寄或传真至团员原所在基层团组织；

2.广东省共青团员应通过广东“智慧团建”系统转接组织关系，一般无需开具介绍信；如转部队、武警、保密涉密单位等非共青团广东省委管辖团组织的，应通过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办理转接并申请开具纸质版介绍信。